

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

实践与理论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

人民法院携手高校做好人才教育培养

□ 本报记者 张昊

“希望能够加强各研究基地之间、研究基地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开展联合调研活动,深入司法实践一线,了解实际问题和需求。”

“建议加强有利于年轻研究人员成长且具有针对性的激励机制。”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指导,与基地所在高校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开展全方位合作。”

……

7月18日,最高法院召开研究基地工作座谈会,来自29个高校研究基地的59名代表,围绕通过研究基地推动法学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良性互动交流发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秀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

在最高法院的示范引领下,人民法院携手高校将审判实务与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相结合,审判实务为法学教育带来哪些“火种”,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研究碰撞出怎样的“火花”?《法治日报》记者就此展开采访。

用足用好司法实践富矿

“高度重视、建好管好用好与各高校联合设立的研究基地,打破信息壁垒,深化交流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强大合力,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发布,就全国法院以高质量研究促进高质量司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总体部署。

“近年来,最高法院各部门持续深化审判理论研究工作,先后与国内优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设立30个不同领域的研究基地,助推司法审判和理论研

究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最高法院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说。

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如何聚焦司法审判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合作研究,推动理论与实践更好融合?研究基地业务管理工作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法研所)统筹负责,法研所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如何从司法实践中发掘并解答问题。

法研所有关负责人说,最高法院用足用好法研网平台以及人民法院案例库,积极发掘审判实践、案例资源等“富矿”,为高校理论研究提供丰富素材,把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转化为研究课题,深化人民法院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研究,协同破解审判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共享司法资源和研究成果,实现借力发展、优势互补、共赢多赢。

“为了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专家学者把应用法学研究的着力点放在司法审判工作中最突出的矛盾和实际问题,法研所主办的《中国应用法学》专门开设‘法研网问题精粹’专栏,每期刊登20条向最高法院各业务庭征集的法研网疑难问题,供理论界与实务界研究;开设‘法研网问题研究’专栏,每期刊登5篇专家学者围绕法研网上的问题开展研究形成的短文,并提供问题的法官审稿后刊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法研所有关负责人说。

提供研究成果转化空间

结合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及时转化研究成果,最高法院各研究基地产出了一批学术成果,涵盖法律法规解读、司法案例评析、法律制度创新研究等多个方面。

最高法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展开合作,设有人民法院执行研究基地,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等多个基地。

“西南政法大学在法学、法律翻译方面有着一流的师资队伍,此前与法研所已经合作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中英文版)》1至4集的出版工作。希望在最高法院指导下,积极推动中国审判典型案例的对外传播工作,为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贡献西政力量。”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说。

武汉大学设有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心、毒品犯罪司法研究基地,国际司法协助研究基地3个基地。

“学校领导全力支持研究基地工作,努力将武大基地建设成人民法院‘信得过、靠得住、用得上’的国家级智库,研究基地与上海、广东等地20多家法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30余人次入选各级法院环资审判咨询专家,提供理论支持和咨询指导。”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秦天宝说,近年来,研究基地通过承担重要课题,参与司法政策调研,组织国际会议,不断产出重要科研成果。

此外,最高法院多年来通过对外发布研究课题的方式,鼓励高校与人民法院联合申报课题,共同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攻关工作。法研所有关负责人说,最高法院每年立项的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中,半数以上为高校和人民法院联合申报。

“以2023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为例,52个课题组中,由人民法院与法学院校联合主持的课题组达32个,占比超过60%。”法研所有关负责人说,今年,按照最高法院部署,法研所作为课题管理单位重新修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管理办法》,专门规定“鼓励人民法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课题”。8月,法研所授权发布的《2024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招标公告》对鼓励联合申报也作了强调。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命题”,鼓励高校学者和人民法院“双向奔赴”,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为促进研究基地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最高法院还定期结合审判实践为研究基地提供典型案例、规范性文件、统计数据等第一手研究素材;同时,最高法院图书馆设立了陈列专区,展示研究基地的年度研究成果,供法官办案参考。”法研所有关负责人说。

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平台

真知薪火相传。共同举办主题论坛、学术会议、法官培训、学生实习等交流活动……近年来,最高法院与高校建立人才培养平台,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

2015年,人民法院法律实习生制度应运而生。截至目前,已有十五批高校人才在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领导干部指导下,体验法院工作,体悟法治精神。

今年,经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批准,最高法院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将联合组成优质师资队伍、打造精品课程,共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助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自2021年起,国家法官学院与复旦大学、湖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民族大学4所院校法学院探索开展青年法治人才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培养项目)。截至目前,联合培养项目已开展8期,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133名。

国家法官学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联合培养项目立足案例应用,解决“教什么”的问题;在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上下功夫,解决“怎么教”的问题。在培养过程中,强调以案例为核心,将项目扎实地植根于司法实践的沃土和富矿中,安排学生参与案例编写、分析和研讨,案例课题研究,司法实践调研等活动。在联合培养项目中,国家法官学院整合教学培训、实践法学研究,对外司法交流和司法案例研究的优质实践资源,全部向学生开放,使学生多维度、全方位了解中国司法发展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问题,并组织学生旁听法官培训课程,参与法官交流研讨,了解司法前沿的难点问题和最新司法审判理论。

“在第七期联合培养项目中,学生参与‘库网融合研究’项目,完成了‘劳动争议纠纷’等6个专题的研究,让学生学会找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点与落脚点。”国家法官学院有关负责人说,相关研究注重引导学生运用大数据分析,参加司法实践和社会调研,使他们体会到“打开大数据之门”的欣喜,收获“领回田野调查”的有机体会。

国家法官学院有关负责人说,联合培养项目围绕人民法院中心工作设计培训内容和形式,让学生参与执行信访工作,在案例分析中引导学生领悟司法为民,使学生体会到司法智慧的底色是法官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关心关注。

“学生们用自己的理论知识提升了司法案例研究的质效,联合培养项目实现了法学理论前沿和司法实践前沿的结合,可谓是‘双向奔赴’。”国家法官学院有关负责人说。

深化院校合作 聚力问题共答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新出台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在审判实践中需要被准确理解和运用。与此同时,人民法院面对健全公正司法体制建设提供司法支持和服务是湖南法院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切入点,但我们在办理一些涉外案件时遇到涉外司法人才不足、涉外法律查明渠道狭窄等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2023年11月,湖南高院与湘潭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协同推进非洲法律查明基地建设,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由这项合作看出,审判实践与法学教育、理论研究的紧密结合,双向实现“供需匹配”,才能进一步实现

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共同发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果。今年,我们又向省政府建议,召开湘潭大学中非经贸法律研究会资源,在即将召开的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上增加法治元素。此外,湖南高院与湘潭大学还通过互派人员开展讲座交流、共同举办论坛等形式,协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我在工作中观察到,理论供给和实践需求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在于双方存在信息差。法院中的研究室是一个理论与实务交汇的平台,对外与高校保持紧密联系,对内充分掌握法院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可以说是“搭桥人”,发挥好信息传递作用。我们开拓思路,构建稳定的理论合作“基地”。今年7月,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湘潭大学校长(时任)潘碧灵一行到湖南高院调研并召开合作交流会,双方就开展人才共育、课题共研、资源共享等院校合作达成了一系列共识。

在湖南高院研究室与湘潭大学法学院具体沟通对接的过程中,双方对“共同发布一批院校合作课题”的合作项目都很感兴趣。7月底,双方共同制定了院校合作课题项目初步计划。8月初,初步形成了院校合作课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项目的顺利推进为

湖南高院同省内其他高校的合作积累了经验,同时也希望这项合作能够成为一种“湖南经验”,成为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相结合的有益参考。

期待未来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研究的合作产生“集聚效应”,会聚人民法院和高校的优秀人才“问题共答”,发挥“理论指导和支撑实践、实践反哺和丰富理论”的效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尹小立

“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有感于《钱塘湖春行》中“浅草”二字所蕴含的希望、所潜藏的活力、所描绘的愿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打造了“浅草”著研社品牌,把“大师”请进法院,为干警传道授业解惑。

“浅草”著研社自2023年11月成立以来,邀请了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左卫民等多位专家授课。“浅草”著研社邀请澳门大学法学院助理院长、澳门大学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项目负责人汪超出席涉外高端法治人才培养交流座谈会。

未来“浅草”著研社还将联合知名院校,广泛开

展“名师讲堂”“菁苗沙龙”“菁苗学术行”等活动,实现调研与实践紧密融合。

“浅草”著研社是近年来四川高院坚持内外结合,与高校建立起紧密联系与交流的一部分。近年来,四川高院坚持与高校联合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共同做优法院学术征文,互补互动,实现司法实践资源与高校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

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在“羊城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年会等征文中,四川均有亮眼表现。这与四川法院为提炼实践智慧、输出理论成果所作的努力密不可分。四川高院注重引进高校专家参与专题培训,一对一指导、论文评审等工作,让四川法院的学术水平实现了提“智”增效。

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过程中,四川法院将不断巩固和提升法院与高等院校之间交流合作,让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始终“守望相依”。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三级高级法官、(四川审判)副主编高倩

本报记者 张昊整理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王岑

践行“三大警务”提升新质战斗力

宁波公安交出公安工作现代化五年答卷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机关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近五年来,锚定“全方位、全域跃升全国公安第一方阵”目标,全面推进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深入践行“共治、共富、生态”三大警务,加快提升新质战斗力,不断推动新时代宁波公安工作现代化先行,奋力书写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五年来,群众安全感保持在97.5%以上,对公安工作的认可度保持在96.5%以上。

忠诚铸魂

每一次以生命奔赴使命的背后,往往联结着群众所期盼的“平安”二字。和平时年代,公安队伍是一支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

双眼近乎失明,却十几年如一日坚守在扫黑前线的民警罗敏杰;为了从死神手里夺回落水群众的生命,跃入三江口激流中的民警蒋海余;高速路处置事故时后方有集装箱卡车撞来,毅然先将群众推离险地的民警张宣悦……

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是宁波公安这支队伍的鲜明底色和政治品格,见证了他们不畏前行的坚定步伐,对职责使命的崇高坚守。

民有所呼,正义之剑更见锋芒。全市现发命案持续保持低位并实现全破,命案积案侦破全国领先;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治理成效明显;禁赌、反诈、网络犯罪打击持续深化;暴力伤害、黄赌毒、环食药等违法案件逐年减少。

警有所应,平安之盾愈加牢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力实施新时代枫桥式现代社区警务改革,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化解。2023年,宁波获评全国首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是宁波市近3.3万名公安民警的共同理念。严格公共安全监管,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2024年上半年,宁波名列全国同类城市“交通安全健康指数”第一;开展全民预防溺水事故大行动,全市溺亡人数实现“七连降”……

五年来,宁波公安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公安铁军,先后涌现出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海曙公安分局高桥派出所、镇海区看守所、市车管所等先进集体,孙利峰、房敏杰、毛卓云、洪素蓉、严丰达等多位重大先进典型。跨西南扶贫工作获公安部定点扶贫工作特别贡献奖,扶贫专班荣立集体一等功。

护企惠民

守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样是宁波公安这支队伍的职责使命。

2019年,宁波公安在全省率先成立“11087”安商护企中心,通过搭建实体平台,实现公安助企帮企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这一模式在全省公安机关推广,并形成了“11087·亲清在浙里”服务品牌。

宁波公安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机制,完善行刑衔接制度,组建“知产”警官团队,开发商业秘密预警感知平台,依法严打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1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6名,涉案价值8.6亿元,商业秘密刑事保护成效全省领先。

宁波公安不断拓展“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广度深度,规范完善审批服务标准,重塑涉企事项审批流程。截至目前,已对109项涉企审批事项压缩办理流程。同时,主动争取落地宁波航空口岸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在全省率先建立“甬沪”两地口岸签证代转工作机制,极大提升了入境便利程度。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宁波公安还以“共治、共富、生态”三大警务为抓手,将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护航一流强港建设作为贯彻“三大警务”部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改革创新

在宁波市公安局“警务中台”超大电子显示屏上,代表城市安全“晴雨表”的各类警情,案事件数据及趋势、动态、预警等多维信息一图展示。

在市公安局交警局“1+4+N”科技信息化新体系上,城市“血脉”川流不息的情况实时可见,哪里拥堵都能高清查看,甚至能通过无人机喊话:“隔空”做好事故处理。

在市公安局科信局,民警通过“零代码”应用构建技术,打造“生产应用的应用”数智警务新生态,轻松实现应用场景开发一小时设计,一天构建,一键发布。

科技赋能,从未像现在这一刻,具象在眼前和身边。

五年来,宁波公安突出改革创新,在专业上出硬招,在机制上出实招,在大数据上出新招,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抓手,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为牵引,打通部门层级壁垒,强化各环节要素衔接,优化警务管理体制,赋能一线警务实战,警务运行效能和整体战斗力不断提升。

案件办理越来越高效智能。宁波公安研发侦查实战模型,搭建数据建模平台,最大限度服务一线,赋能实战。

服务群众越来越贴心到位。“15分钟办事圈”“随时随地办”“只跑一窗口”……宁波公安通过高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赋能服务群众,不断减环节、压时限、简材料、优流程,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打造出一系列符合现实需求、服务群众民生品牌。

社会治理效能不断迈上新台阶。宁波公安紧盯治安防控,执法管理监督,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各环节全过程,推动科技创新与公安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出现代警务运行的新质战斗力。



平安影像

图1 11月13日,河南省浚县公安局黎阳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报通讯员 蒋玉河 摄

图2 11月25日,甘肃省临泽县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民辅警走进辖区供暖公司,对供热锅炉及其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维护、检修、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本报通讯员 安学海 摄